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32號

聲　請　人　李豪仁
送達代收人　陳文美
相　對　人　梁榕真
　　劉玉連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按分割共有物涉訟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1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請求分割兩造共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如附表所示為新臺幣(下同)171,739元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540元，扣除已繳納之1,000元，尚應補繳1,540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日

書記官　陳靜芳

附表：

編號	分割標的（苗栗縣頭屋鄉仁隆段）	面積（㎡）	公告土地現值（元/㎡）	原告應有部分比例	價　額（新臺幣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
1	400-1地號土地	6,427	660	40分之1	106,046元
2	400-2地號土地	398	660	40分之1	6,567元
3	400-3地號土地	195	1,400	40分之1	6,825元
4	400-4地號土地	237	1,400	40分之1	8,295元
5	789地號土地	29	660	40分之1	479元
6	795地號土地	58	660	40分之1	957元

（續上頁）

7	796地號土地	912	660	40分之1	15,048元
8	395地號土地	1,668	660	40分之1	27,522元
				合計	171,739元